

**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101862号



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101862号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环保公司”)截至2023年8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2023年7月26日签署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天源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明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满

中国·武汉

2023年8月24日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20 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 1349 号）文《关于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共计 1,00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825.92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8,174.08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止，本公司收到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98,867.92 万元，该金额包含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98,174.08 万元及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693.84 万元，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010004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合计人民币 29,230.37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孟州市污泥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42,710.57	30,000.00	17,395.82	11,130.74
获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	30,900.00	25,000.00	2,038.16	2,035.35
建水县第二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10,357.90	8,000.00	1,201.83	1,148.22
长葛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11,888.97	5,000.00	1,707.24	1,296.97
鹿寨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	11,299.42	5,000.00	6,887.32	5,000.00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 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总 计	107,156.86	73,000.00	29,230.37	20,611.28

2、 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合计 1,825.92 万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1,132.08 万元（不含税）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23.09 万元（不含税），其中，审计费 37.74 万元（不含税）、律师费 28.30 万元（不含税）、公证费 0.45 万元及资信评估费 56.60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的发行费用为 123.09 万元（不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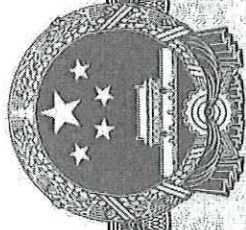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孟州市污泥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获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建水县第二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长葛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项目、鹿寨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经营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置换与《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一致。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情况。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的自筹资金，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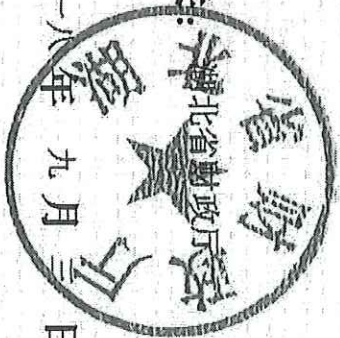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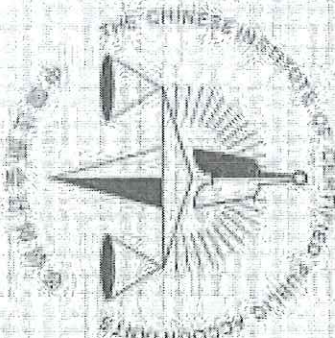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罗明利
Full name: Luo Mingli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7-08
Date of birth: 1968-07-08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Zhongshun Zhonghu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807084151
ID card No.: 4201111968070841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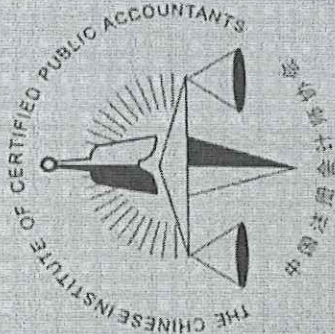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20100054471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4471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09-21

年 月 日



姓名 李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4-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90401190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09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1 月 06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